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16號

原告 施淑美
被告 鑒山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友齊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張雍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返還建築設計圖。其中關於返還建築設計圖部分，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而起訴，衡以原告所提出建築設計費合約書，含各項建築設計圖說之總設計費為2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交付建築設計圖之交易價額，應以該20萬元定之，而屬合理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萬元本息部分，因與請求返還建築設計圖部分並無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且訴訟目的亦非一致，非屬有從屬關係之附帶請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與返還建築設計圖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萬元（計算式：25萬元本息＋返還建築設計圖價額20萬元＝45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顏珊嫻